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386.44万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773.58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459.30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386.44	2,642.45	1,605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6,773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6,459.30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2,544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截至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待持续改善，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